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海南省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（留才工作站）项目；编号：XJ-HN-2023-032；C 包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号（如有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海南省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（留才工作站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199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5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9

日

备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划分标准如下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商务服务业*	从业人员(X)、资产总额(Y)	人、万元	X≥300 或 Y≥12000	100≤X<300 且 8000≤Y<12000	10≤X<100 且 100≤Y<8000	X<10 或 Y<100

注：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。

